



重庆市梁平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梁科局白头发〔2024〕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
第329号）规定，我局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经研究，
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认定专项资金
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梁科局发〔2019〕7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科学技术局

2024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